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 須予披露交易 總回報掉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訂立另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 連同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最高股本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由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於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後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應連同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十二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初始對沖期: 由交易日至交易日後最多三個月期間

生效日期: 緊接初始對沖期結束後的日子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於初始對沖期購買股

份數目,最高限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固定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本公司須於交易日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初步付款 25,000,000港元,及分別於交易日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 第四個月前後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另外作出三筆各為

25,000,000港元之付款,並於生效日期及生效日期後12個曆

月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各支付2,000,000港元。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

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

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平均期: 於生效日期後24個曆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 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支付之100,000,000港元,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 始價格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 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計劃終止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28個曆月當日,除非該日並非計劃交易日

期,則計劃終止日期應為計劃交易日之翌日。

終止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計劃終止日期、(ii)平均期結束日

期、(iii)根據交易文件相關條款而終止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期、以及(iv)訂約方書面協定為終止日期之任何日

期。

# 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初始對沖期: 由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後最多三個月期間

生效日期: 緊接初始對沖期結束後的日子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於初始對沖期購買股

份數目,最高限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浮動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本公司已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初步付款60,000,000 港元。本公司應付浮動金額按於生效日期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8.5%的股本名義金額計算,並按月結算。

保證金:

倘股份價格等於或高於觸發水平1,即為40%。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1,則釐定比率如下。參考價格(「**參考價格**」) 指於生效日期應計的初始對沖價格。

觸發水平1 參考價格的8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1(而非觸發水平2),則槓桿率最高達26%。

觸發水平2 參考價格的6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2(而非觸發水平3),則槓桿率最高達16%。

觸發水平3 參考價格的4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3,則槓桿率最高達8%。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

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

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平均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後12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包括首

尾兩日)。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 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及並無發生保證金事件,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支付之款項總額,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 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計劃終止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後15個月當日,除非該日並非計

劃交易日期,則計劃終止日期應為計劃交易日之翌日。

終止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計劃終止日期、(ii)平均期結束日

期、(iii)根據交易文件相關條款而終止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期、以及(iv)訂約方書面協定為終止日期之任何日

期。

## 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

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初始對沖期: 由生效日期至生效日期後最多三個月期間

生效日期: 緊接初始對沖期結束後的日子

股本名義金額: 初始價格乘以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於初始對沖期購買股

份數目,最高限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本金額付款人: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

浮動金額付款人: 本公司

本公司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作出之付款:

本公司已向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作出初步付款60,000,000 港元。本公司應付浮動金額按於生效日期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8.5%的股本名義金額計算,並按月結算。

保證金:

倘股份價格等於或高於觸發水平1,即為40%。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1,則釐定比率如下。參考價格(「**參考價格**」) 指於生效日期應計的初始對沖價格。

觸發水平1 參考價格的8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1(而非觸發水平2),則槓桿率最高達26%。

觸發水平2 參考價格的6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2(而非觸發水平3),則槓桿率最高達16%。

觸發水平3 參考價格的40%。

倘股份價格低於觸發水平3,則槓桿率最高達8%。

彌償: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他對沖方因任何先決條件

或後續條件未能在相關時間前達成而收購、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平倉或出售任何對沖持倉所產生之費

用,總額不超過105,000,000港元。

平均期: 於生效日期後12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收取來自總回報掉 期交易對手方之付款:

鑒於平均期結束時並無提早終止及並無發生保證金事件, 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

- 於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收取所有與對沖股份相關之股息,可根據平均期收取之股息進行調整;
- 本公司根據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向總回報掉期交易 對手方支付之款項總額,加或減最終價格及初始價格 的正差或負差,即股本名義金額x(最終價格-初始價 格)/初始價格。

結算: 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計劃終止日期: 於生效日期後15個月當日,除非該日並非計劃交易日期,

則計劃終止日期應為計劃交易日之翌日。

終止日期: 下列中較早發生者:(i)計劃終止日期、(ii)平均期結束日

期、(iii)根據交易文件相關條款而終止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期、以及(iv)訂約方書面協定為終止日期之任何日

期。

根據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權指示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購買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對沖持倉。

初始價格將由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根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在該價格下,假定經紀交易商能夠於初始對沖期內執行其對沖持倉,並根據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所協定進行部分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假定經紀交易商將執行其對沖持倉的價格限制(即每股股份8.5港元)。因此,可能要視乎初始對沖期股份價格的變動,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相關股份數目及股本名義金額可能分別大幅低於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最高股本名義金額。最終價格將由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根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釐定,在該價格下,假定經紀交易商能夠於最終對沖期內對沖平倉。

#### 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相關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旨在對沖本公司未來股價升值而帶來購買股份成本上升的風險。本公司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或可對沖本公司日後根據該計劃購入股份或因其他事項而購入股份所面臨的價格上升的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相關原因及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按照該等條款訂立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Hantec Securities Co., Limited,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總回報掉期交易對手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提供工程建設及服務,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工程安装及基礎設施管道鋪設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連同經延長總回報掉期交易及第二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均於第三項總回報掉期交易十二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總回報掉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最終價格」 就各平均日期釐定的相關價格及每日已售對沖股份數量的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初始價格」 於初始對沖期內以對沖股份價格及每日購買對沖股份數量

釐定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 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及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歐亞 群女士、雷春勇先生及周琳女士。